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18 年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1.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拟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2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支行	1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支行	1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
合 计		110,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